

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货物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NV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

项 目 编 号：HFUT-DX-2026-0023/ZB202605082

采 购 人：合肥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78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80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UT-DX-2026-0023/ZB202605082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 528 万元；第 2 包 70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 528 万元；第 2 包 700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3. 方式: 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等媒介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

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7.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551-62901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代煜，0551-65860136-8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

电 话：18556525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工业大学</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u>L</u>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L</u>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7日17时00分</u>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u>2</u>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 <u>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u>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u> <u>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视同自动放弃后面包别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得分排名依次推荐，评标顺序为包号顺序。</u>

13.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 <u>100000.00</u> 元/包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转账 电汇 支票 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相应包别指定账号： 标段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第 1 包(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999260 标段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第 2 包(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999342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
------	-------	--

		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提交。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1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 (2)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u> (3) <u>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u> (4)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1.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5%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 提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 号：176703468988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满 1 年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收取 1.采购代理服务: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80%, 由中标人支付。封顶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货物、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别)服务费用计算相加超过封顶限价, 各标段(包别)服务费应同比例下浮至封顶限价。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 缴纳时间: <u>按缴费通知单要求</u>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860136-8643、18556525266</u> 电子邮箱: <u>dy@ahdxpm.com.cn</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01 室</u>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 是 ☒ 否
37.3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7 关于免税进口产品

12.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教育免税价；

投标人应报出 **CIP 合肥工业大学** 的价格；报价中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用、惩罚性关税等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一切应有费用。

12.7.2 本项目成交价格以人民币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汇率风险。

12.7.3 供货期为外贸合同签订后的最迟发货时间。

12.7.4 免费质保期须注明是产品制造商提供或是投标人提供。

12.7.5 支付方式：采购人不接受 T/T 预付，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12.7.6 **免税**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相关外贸代理费用从成交总货款中支出。外贸代理费用支付费率及计算方法如下：

合同中免税货品金额（万元，人民币）	结算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0.72%
100-400（含 400）	0.48%
400 以上	0.30%

费用计算方法采用差额累进方式。

如：500 万元的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用=100×0.72%+（400—100）×0.48%+（500—400）×0.30%=0.72+1.44+0.30=2.46 万元。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票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100000 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000 元人民币。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4 和 22.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

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 包：（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验收合格之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保函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 45 日内完成图纸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验收合格之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 2 包：（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验收合格之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保函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第 1 包：国产部件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部件免费质保期一年； 第 2 包：免费质量保证期三年。 注：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二、货物需求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限价/万元)
1	▲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	该系统由分析单元、制备单元、进样腔单元、外设单元组成,可无需液氦消耗长期稳定保持液氦温区; 1. 分析单元 1.1、分析单元可用于在室温-液氦温度进行 SPM 实验; ★1.2、分析真空度$\leq 5E-10$ mbar; ★1.3、扫描探头最低工作温度≤ 4 K; 1.4、降温时间: 由室温降至 4 K≤ 24 h; ★1.5、温度稳定性: 恒温实验室环境下$\leq \pm 5$ mK; ★1.6、温度漂移: ≤ 150 pm/h; 1.7、空间分辨率: ★1.7.1、XY 方向分辨率≤ 0.1nm, Z 方向分辨率≤ 0.01nm 1.7.2、可实现 HOPG 或 Au(111)STM 图像; 1.8、SPM 探头样品托类型需为旗型样品托; 1.9、SPM 探头粗移动范围$\geq 4 \times 4 \times 6$mm 1.10、SPM 探头扫描范围$\geq 4 \times 4 \times 1$ μm (室温) $\geq 1.5 \times 1.5 \times 0.4$ μm (液氦温区); 1.11、SPM 探头兼容五电极模式; ●1.12、低温屏蔽罩两侧预留原位生长及光学通道 ★1.13、SPM 探头底部集成一个 1T 超导线圈, 搭配超导线圈控制器; 1.14、包含单增益 STM 前置放大器, 1 套; 1.15、包含室温滤波器一套 (包含 4 个滤波器, 分为用于扫描、粗移动、测温、输运测量等信号滤波);	1 套	工业	528

	1.16、包含真空泵及真空规 1.16.1、离子泵≥ 300 L/S 抽速（集成 TSP） 1.16.2B-A 规测量范围覆盖 $1.33\text{E-}3$ 到 $2.66\text{E-}11$ mbar 1.17、包含存储装置，可存储≥ 10 个样品与针尖 2.制备单元 2.1、制备单元可用于系统的样品制备及处理，制备单元含有离子源可以用于处理样品或者衬底；含有高低温样品台用于对样品进行退火或降温； ★2.2、制备单元极限真空度：$\leq 5\text{E-}10\text{mbar}$； 2.3、包含 Prep 腔体，腔体材质为不锈钢，腔体经电解抛光及高温除氢处理； 2.4、包含真空泵及真空规 2.4.1、离子泵≥ 300 L/S 抽速（集成 TSP） 2.4.2 B-A 规测量范围覆盖 $1.33\text{E-}3$ 到 $2.66\text{E-}11$ mbar； ★2.5、包含样品台，最高温度≥ 1000 °C，液氮降温：最低温度≤ 120 K； 2.6、包含离子源及气路，能量范围≥ 5 keV，配套控制器； 3.进样单元 3.1、进样单元可用于在不破坏主腔真空情况下向系统内传入样品/针尖，单次可传入多个样品或针尖； 3.2、进样单元极限真空度$\leq 2\text{E-}8\text{mbar}$； 3.3、包含进样腔体，腔体材质为不锈钢，腔体经电解抛光及高温除氢处理； 3.4 包含真空泵及真空规； 3.4.1、包含机械泵，抽速≥ 6.2 m³/h； 3.4.2、全量程规，测量范围覆盖 $1\text{E+}3$ 到 $5\text{E-}10$ mbar；			
--	--	--	--	--

		3.5、包含存储装置，可存储≥ 5 个样品与针尖； 配套 CF40 线性驱动器，行程≥ 100 mm； 3.6、包含磁力杆+抓手 CF40 磁力杆，行程≥ 500 mm； 4.外设部分 4.1 包含系统隔振，平台铝型材系统支架，1 套； 被动隔振气腿 1 套； 4.2 包含烘烤装置， 烘烤温度：≥ 110 °C； 4.3 包含机柜，可用于安装系统所需控制器。 ★5.含有 SPM 控制器一套，需要包含主控器、高压电源、高压放大器、压电陶瓷驱动器及连接线，包含锁相模块。 ●6.该系统由分析腔、制备腔、进样腔、SPM 控制器组成，其中分析腔可无需液氦消耗保持≤ 4K 温度；			
--	--	---	--	--	--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限价/ 万元)
1	▲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	1. 微波控制系统 1.1 微波输出频段：0.7 GHz~4.0 GHz 1.2 微波输出功率：≥ 5 W 2. 共聚焦系统 2.1 激光中心波长：520 nm$\pm$10 nm 2.2 激光功率：≥ 10 mW 2.3 激光开关比：≥ 50 dB ★2.4 纳米台扫描范围： $\geq 40\mu\text{m} \times 40\mu\text{m} \times 40\mu\text{m} @ 300\text{K}$ 2.5 微米台移动范围：≥ 4 mm$\times$4 mm$\times$3 mm@300 K 2.6 微米台分辨率：$\leq 1\mu\text{m} @ 300$ K	1 套	工业	700

	★2.7 纳米台扫描范围： $\geq 10\mu\text{m} \times 10\mu\text{m} \times 10\mu\text{m} @ 4\text{ K}$ 2.8 微米台移动范围：$\geq 4\text{ mm} \times 4\text{ mm} \times 3\text{ mm} @ 4\text{ K}$ 2.9 微米台分辨率：$\leq 1\mu\text{m} @ 4\text{ K}$ 2.10 探测器：单光子探测器荧光收集：650 nm~1060 nm（典型值），探测效率：$\geq 55\% @ 709\text{ nm}$，光敏面积：100 μm，暗计数：$\leq 500\text{ cps}$，死时间：$\leq 100\text{ ns}$ 2.11 物镜数值孔径：≥ 0.6 2.12 物镜工作距离：$\geq 4.0\text{ mm}$ 3.脉冲控制系统 ★3.1 时序精度：$\leq 1\text{ ns}$ 3.2 最小脉宽：$\leq 7.5\text{ ns}$ 3.3 最大脉宽：$\geq 2\text{ s}$ 3.4 通道数：≥ 8 3.5 脉冲个数：$\geq 10^7$ 4.NV 扫描探针系统 4.1 金刚石探针数量：2 根 ★4.2 每根探针 NV 色心数量：≥ 3 个 4.3 纳米扫描台范围： $\geq 40\mu\text{m} \times 40\mu\text{m} \times 40\mu\text{m} @ 300\text{ K}$ 4.4 微米台移动范围：$\geq 4\text{ mm} \times 4\text{ mm} \times 3\text{ mm} @ 300\text{ K}$ 4.5 纳米扫描台范围： $\geq 10\mu\text{m} \times 10\mu\text{m} \times 10\mu\text{m} @ 4\text{ K}$ 4.6 微米台移动范围：$\geq 4\text{ mm} \times 4\text{ mm} \times 3\text{ mm} @ 4\text{ K}$ ★4.7 磁灵敏度：$\leq 5\mu\text{T}/\sqrt{\text{Hz}}$ ★4.8 磁成像分辨率：$\leq 30\text{ nm}$			
--	--	--	--	--

	5.控制软件 具有单等高线磁成像（ISO-B）、双等高线（Dual-B）磁成像、连续波谱（Full-B）成像、荧光扫描（Quenching）成像、原子力显微镜（AFM）成像、磁力显微镜（MFM）成像、共聚焦（CFM）成像、光探测磁共振谱（ODMR）测量功能。 6.干式低震动无液氦低温矢量超导磁体系统（9/1/1 T） ★6.1 磁场强度：9/1/1 T 三轴磁体系统（Z 方向可达 9 T，其他任意方向可达 1 T） 6.2 孔径：≥2.5 英寸 6.3 Z 方向磁场均匀性：≤0.1%@10 mm 6.4 Y 方向磁场均匀性：≤1.0%@10 mm 6.5 X 方向磁场均匀性：≤1.0%@10 mm 6.6 四象限双极性电流源×3 台、自动失超探测和保护功能，真空泵车 ★6.7 样品最低温度：≤3 K；变温范围：最低温度~室温 6.8 制冷机：4.2 K 分离阀脉管制冷机 6.9 制冷功率：≥1.5 W@4.2 K(二级冷头) 6.10 冷却循环水：6~9 L/min@5~25℃； 6.11 温控：8 路独立的温度测量通道，分辨率高达 0.1mK (24 位 ADC)； 系统温控：±50 mK @ <77 K, ±100 mK @ >77 K 6.12 减震平台：主动减振（1~200 Hz），能够隔离来自六个自由度的振动。响应时间：≤20 ms；样品台绝对振动指标：≤100 nm @ 1-5 Hz, 1-100 nm @ 5-20 Hz, ≤1 nm @ 20-			
--	--	--	--	--

		200 Hz 6.13 插杆升降平移系统：X-Z 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竖直 Z 方向行程：0-1200nm，水平 XY 方向行程：0-900nm；升降台功率：<1 kW； 整体高度：< 3.3 m			
--	--	--	--	--	--

注：标注“●”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注“●和★”条款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标注“●和★”条款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或多种形式均可）。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所投各产品报价不得超过相应货物限价。

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保险（全额投保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四、其他要求

- 1、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2、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 7 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7 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均为免费；
- 3、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运输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8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如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7.1 商务响应表）

		质保期的要求。	
10	技术响应情况 (如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六(7.2 技术响 应表、7.3 货物说明 一览表)
11	供货安装(调 试)方案(如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八
12	售后服务与维保 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九
13	联合体协议 (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十一
14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 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 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 标审查	(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及 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 2. 标注“★”的条款共 9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3.5 分；未标注任何符号的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6.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条款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或多种形式均可），否则不得分。	0-38 分
	产品综合评价	一、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 （2）技术性能，产品使用行业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 二、评审标准： （1）符合性：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高及产品综合性能稳定的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交付验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交付提供的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 （2）对本项目交付、验收标准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符合性、完整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合理、恰当； （2）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与创新、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等； （2）相关处理措施及违约措施。	0-4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性、完整性：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恰当； （2）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及售后服务网点、保修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维修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零配件及备品备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疑难问题、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2）投标人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承诺免费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能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 （1）符合性、完整性：售后维保体系完备，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妥善解决问题的，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恰当； （2）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至少包括扫描探针部件）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盖章页和参数页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分
	报价合理性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构成相关明细费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设备、系统、辅助材料、质保期维护、及伴随的服务等； （2）所投产品选型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具备性价比等。 二、评审标准： （1）费用构成合理、依据充分、价格分析具体、各分项费	0-6 分

		用均精细合理； (2) 报价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分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 2. 标注“★”的条款共 8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4 分；未标注任何符号的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条款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任何一种或多种形式均可），否则不得分。	0-38 分
	产品综合评价	一、评审内容：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 (2) 技术性能，产品使用行业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高及产品综合性能稳定的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交付验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交付提供的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 (2) 对本项目交付、验收标准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0-4 分

		(1) 符合性、完整性：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恰当； (2)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与创新、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等； (2) 相关处理措施及违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完整性：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恰当； (2)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分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及售后服务网点、保修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维修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零配件及备品备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疑难问题、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预案。 (2) 投标人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承诺免费提供工程师上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能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完整性：售后维保体系完备，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妥善解决问题的，叙述详细、符合客观实际、完整、详细、恰当； (2)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低温版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至少包括扫描 NV 探针）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证，否则可能不予认可。	0-6 分
	报价合理性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构成相关明细费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设备、系统、辅助材料、质保期维护、及伴随的服务等； （2）所投产品选型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具备性价比等。 二、评审标准： （1）费用构成合理、依据充分、价格分析具体、各分项费用均精细合理； （2）报价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30 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肥工业大学非进口货物
采购合同模板
（适用于国产和进口非免税货物）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标的物明细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在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签字并接收使用的，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后续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

3.8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价款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____次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天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

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其他：_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6984P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校区 193 号
电话号码	0551-62901135
开户行	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6703468988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报修后____小时内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违约金。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3 甲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1%-10%，依据合同总金额大小选择，约定违约责任不宜过

高)。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2.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2.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2.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2.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2.4.4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的；

10.2.4.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 _____。收受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退还方式：

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其他： _____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
微镜系统购置项目
(HFUT-DX-2026-0023/ZB202605082)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五	授权书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	投标响应表
八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九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一	联合体协议
十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五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六	投标保证金
十七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
投标人全称	第__包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公开招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签署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应和描述。

7.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第 1 包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低温无液氦 扫描探针显 微镜系统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第 2 包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 微镜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 包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2 包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合肥工业大学低温无液氦扫描探针显微镜及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系统购置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扫描 NV 探针显微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工业大学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附件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₁，生产厂为（厂名）₂，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填写上表中“产品名称”。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附件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实际情况勾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1.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2.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仅有一种产品时，无需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合肥工业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
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
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_____所需
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

“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

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

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